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独立董事均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度管理层有效、充分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8,916.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1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1.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2.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0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31,009.03 元，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72,857,516.24 元为基数，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7,285,751.6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552,276,256.34 元，减去报告期已经分配股利 47,070,384.4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0,777,636.56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62,079,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7,070,384.4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机构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已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涉及公司全部董事，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全体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做了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